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接受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1号院2号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330,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见证，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和远程通讯方式进行了见证，前述主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线上方式投票对《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 92,760,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2、《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 92,760,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3、《2024 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 92,760,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4、《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 92,760,70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5、《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 92,760,70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6、《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 92,760,70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7、《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 11,643,45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

8、《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股 92,760,70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9、《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 92,760,70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

投票结束后, 公司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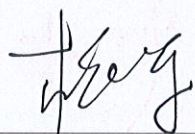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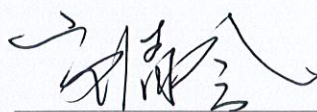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9 日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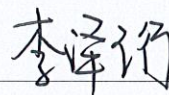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李泽珩